

# 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辦法

## 一、宗旨(活動說明)：

志願服務法自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迄今，邁入第 21 年，彰化縣志願服務績效歷年來為全省之冠，縣民以身為彰化縣志工為榮，深具意義，彰化縣政府期以「希望彰化 活力志工」為推動志願服務理念，充實豐富縣民的生活內涵與品質。

透過「彰化縣志願服務Logo設計」選拔活動，希冀藉由參賽者所設計符合志願服理念的標誌(Logo)，喚起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提高縣民參與公共服務的興趣，以提升公共政策施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 四、報名資格

1. 不限年齡、國籍，凡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加，每人限一件作品參選。
2. 參選之作品為原創作品，如涉抄襲、侵權等法律情事，將取消資格。

## 五、設計主題

以志願服務做為主題，設計出足以表徵彰化縣之特色及志工充滿活力、服務多元、無私奉獻精神之視覺 Logo。

## 六、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作品徵選	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05 日	參選簡章請至彰化縣政府社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	會處 Facebook、官網下載
初審	110 年 11 月 08 日至 11 月 12 日	參選作品初審
Facebook 人氣按讚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	通過初審作品將上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供民眾遴選按讚
複審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01 日	參選作品複審
公布得獎作品	於 110 年 12 月 05 日前公告	得獎作品公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官網

## 七、報名方式

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31 號；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收(郵包封面請註明參選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 八、作品規格

參選作品需檢附：

1. 個人資料表 1 份 (附表一)。
2. Logo 設計作品 1 份 (附表二)。
3. Logo 設計理念說明 1 份 (附表三)。

4.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1 份（附表四）。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表五）。
6. 資料光碟 1 份（含個人資料表、Logo 設計作品電子檔、Logo 設計理念說明）。

（一）電子圖稿設計：參選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宣傳製作物上；圖檔請提供下列格式：

1. 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例如：張小志 Logo.ai、張小志 Logo.jpg）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案格式。
2. 並另存檔為 jpg 檔案格式，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pixels/inch。

（二）紙本圖稿設計：以彩色稿為限，手工或列印不拘，圖幅勿小於 20 公分，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 A4 尺寸厚紙板上。

（三）資料光碟：光碟上請註明參賽者名稱，並內含以下檔案（請依序命名）：

1. 個人資料表。
2. Logo 設計作品電子檔（請提供 ai 檔及 jpg 檔二種檔案格式）。
3. Logo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

（四）作品正反面均不得標示任何影響公正性之簽名或標誌符號。

## 九、評選辦法

1. 評選方式分為初審、複審，初審將挑選出 10 名作品進入複審。

2. 複審將召開評審會議評選出優等獎。
3. 評分方式:主題意象 40%、創意 30%、美感 25%、人氣 5%。
4. 人氣分數將依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 上傳作品按讚數給分。

#### 十、獎項與獎金(比賽作品若未達標準，必要時得「從缺辦理」)

1. 優等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座一只。
2. 人氣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牌一只。
3. 佳作 5 名: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及獎牌一只。

#### 十一、注意事項

1.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如發現參選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參選資格；如是得獎作品，將收回獎金、獎牌或獎狀，取消得獎資格。
2. 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作品為限，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3. 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掛號寄送並自行負擔寄件之郵資，且參加徵選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惟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4. 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

所得稅款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5.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佈、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 **十二、其他須知事項**

1.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2. 相關活動事宜請洽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許先生 04-7784810。

附表一

「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個人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參選者身分證影本（正面）		參選者身分證影本（背面）	
繳交資料應備： 1. 個人資料表 2. Logo 設計作品 3. 設計理念說明 4.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6. 資料光碟(含個人資料表、Logo 作品電子檔、Logo 設計理念說明)			

Logo 設計徵選作品

作品名稱：

※請以 A4 紙張全彩輸出

Logo 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以內)



##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一、本人（授權代表人）\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舉辦之「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_\_\_\_\_（作品名稱）圖像設計作品，保證遵循下列條款，如有違

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切結書之權利與權限。
- （二）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內容為自行設計創作。
- （三）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四）本人不得在本活動結束之前運用同一參賽圖像設計同時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以及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 （五）法令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二、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在本活動結束之前，不得將圖像設計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文版本）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三、本人之參賽圖像設計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

- （一）依「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簡章規定之獎金，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彰化縣政府，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彰化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圖像設計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 （二）彰化縣政府得提供予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合作關係包含過去、現在或未來已經或將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
- （三）不對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除獎金、獎牌、獎狀外，彰化縣政府及與彰化縣政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不須另支付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註：未滿 20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活動報名、徵選、網路刊登、頒獎等之用，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 蒐集之目的：本競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頒獎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府以及與本府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 三、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府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四、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府將無法提供您「彰化縣志願服務 Logo 設計徵選活動」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 五、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未滿 20 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